

檔 號：R440263  
保存年限：20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李佳儒  
電話：02-27377569  
傳真：02-27377924  
電子信箱：jrli@nsc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00031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經本會核定補助延攬之「客座人員」、「博士後研究」及「研究學者」等補助期間於100年7月31日（含）前截止之案件，請切實依規定辦理報銷及繳送工作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，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報銷及繳交參與研究（教學或研發與管理）工作報告。另依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，申請機構應於研究學者人事費補助期滿後2個月內辦理經費結案，3個月內線上繳交工作報告。
- 二、辦理經費報銷時，應先至本會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線上申辦系統」登錄經費報銷資料，由申請機構之彙整承辦人於系統點選「經費報銷繳交送出」功能，填報相關報銷資料、列印收支報告表並確認後送出。另將收支報告表、工作酬金印領清冊等支出憑證單據函送本會辦理報銷事宜。
- 三、旨揭人員如有註銷或變更聘期，尚未向本會申請者，請一併清查後循線上申辦系統報本會備查；已發函本會報銷或



無相關申請案件者，無須辦理。

- 四、另自100年6月1日起繳回之餘款、剔除款等，請配合改匯入科發基金國庫存款戶（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戶名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帳號：24030101010045）。以電匯方式繳回者，請於電匯單上附言（備註欄）註明繳款機關（構）名稱及款項內容或發文字號，並請於來文中檢附電匯單影本，以利辦理後續收帳與核對等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綜合業務處

100/05/09  
14:55:40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- 擬定：
- 一. 立影送回院轉系所彙辦。
  - 二. 立上傳公告周知。
  - 三. 立錄案續辦。

秘書處 侯東成

專員王淑娟

100.5.10

副教授 阮夙姿  
組長

100.5.10

研習組 尹邦嚴

專門顧問 黃滿陽

教授 陳建良  
主任秘書

8/1/11

國立國史館 許松筠(甲)  
校長